



记者 潘虹 通讯员 朱为国

文明创建,瑞安步履不停。

2003年,我市成为首批跨入浙江省文明城市行列的县(市、区)之一;2011年,荣膺 浙江省示范文明城市 称号,成为温州市第一个获此荣誉的县(市、区);2014年,获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,从此打响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攻坚战;2017年,成功获评全国文明城市称号,成为温州地区首个获此殊荣的县(市);2020年,蝉联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;2021年,通过年度复评并全力以赴争创三连冠,向打造更高水平的全国文明城市阔步前行

文明花开满城芳。在全国文明城市 金字招牌 的涵养下,瑞安人民共建全域文明之城、共促全城文明之美、共赴全民文明之约、共谱全新文明之章,为推进全域化高水平全国文明城市建设而奋进,为擦亮 青春都市·幸福瑞安 文明底色而努力。



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



市第七届道德模范颁奖



市促进文明行为志愿服务队成立

文明花开满城芳 迭代升级绘就全域文明 瑞安篇章

圆梦 1.0时代 荣获全国文明城市金名片

2014年,我市获得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,正式开启了争创全国文明城市的征程。

制度先行,补齐 短板,我市制定出台《瑞安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三年行动计划(2015-2017年)》,内容涉及城市道路、公共交通、公共服务设施等8大类100个项目,组织实施农贸市场专项改造提升、公厕改造提升、美丽校园建设等文明创建十大攻坚项目,开展城中村及城乡接合部、小餐饮、占道经营等十个方面专项整治,一个个民生焦点被提上文明创建的日程表。

为集中破解诸如 补绿增靓 专项行动中职责争议等问题,我市发挥党员干部在文明城市创建中的带头作用,成立由市委书记、市长挂帅的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及11个专项指导组,实行目标化管理。每年出台具体的《瑞安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重点工作责任制》,关注与城市文明

指数息息相关的具体工作,加快推进创建进程。

同时,我市把创建工作作为检验干部能力和作风的试金石,将文明单位创建复评情况纳入乡镇(街道)、部门年度综合考核,构建党政监督、人大法律监督、政协民主监督、新闻媒体监督、群众监督、职能部门督查、创建办综合督查等 七位一体 的紧密融合型督查链,调动各方力量参与,实现督查工作常态化、全覆盖,一大批影响创建的 卡脖子 问题被逐一攻克。全市118个市直单位和71个社区(村居)结对共建,实行网格化包干责任制,形成合力、共建共享的良好工作局面。

为有效解决群众关注的城市环境突出问题,我市还制定出台《创建国家文明卫生城市十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》,包括城中村及城乡接合部、市容环境卫生、农贸市场及周边环境、小餐饮店、占道经营及 门前三包 等专

项整治。随着专项整治有序推进,大批乱点迅速改观,打造了玉海街道殿巷社区、锦湖街道周岙主题文化墙等一大批连片整治亮点板块,不断提升文明创建工作水平,切实让市民感受到创建带来的变化和实惠。

创建全国文明城市,除了加强城市建设和社会管理,更要下功夫提升市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。我市加快推进道德教育阵地建设,打造瑞祥道德主题公园、崇德书院道德馆等一批道德教育基地;加大 最美人物 选树力度,开展瑞安市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和 最美瑞安人 系列评选活动,深入挖掘选树和表彰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典型。此外,强化道德模范优待保障,让市民做好事没有后顾之忧。

2017年11月14日,我市成功摘得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,再添一块 国字号 招牌。

奔赴 2.0时代 蝉联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

圆梦全国文明城市,站在新起点上,我市开启下一站奔赴,托起这座千年历史名城的文明新高度。

外塑城市之形,内铸城市之魂,从城市环境建设到市民素质提升,把 文明城市 从抽象概念转化为市民可视、可感、可知的具体行动,我市继续坚持 真创、实创、持续创 工作理念,全面推进、全域创建,不断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。

2018年,我市制定出台《瑞安市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(2018-2020年)》,确定三年深化创建工作的 时间表 和 路线图 。同时,出台《瑞安市全国文明城市长效管理考核办法》,细化、量化考核内容,对全市各乡镇(街道)及60余家责任单位实行 一月一督查一通报,一季一考核一排名 ;实施市领导带头督、督查组专门督、媒体舆论督的 三级督查 机制,倒逼工作落实。通过强化抓基层、抓重点难点、抓常态长效的考评导向,提升管理水平。

文明让生活更美好,这句话在瑞安得到全面体现,持续推进美丽社区、美丽街路、美丽乡村等为主要内容的 八美八化 工程,逐步解决环境整治碎片化、突击化、分散化、应试化难题,联动实施 一把扫帚扫到底、一把剪刀剪到底、一盏路灯亮到底 改革,获评省基本无违建市、首批美丽县城试点城市、美丽乡村创建先进县,夺得全省 五水共治 大禹鼎。

以文明城市创建,带动城市文明提升。我市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为引领,协调推进文明村镇、文明单位、文明家庭、文明校园等创建载体建设。建文明城市,做文明市民,我市全面贯彻落实《温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,通过不文明行为 曝光台 曝光不文明现象,处罚影响交通、公共环境及公共秩序的不文明行为6万余起。

我市以选树宣传各类道德先进典型,持续打造道德品牌,让 最美人物 品牌效应不断放大,让 可亲、可敬、可信、可学 的形象深入人心,打造群众身

边的 民星,修订《瑞安市最美人物(道德模范)待遇保障若干规定》,扩大和加强道德典型的优待范围和优待力度,在温州市首推道德模范创业贷款工程,发放 道德信贷 超5000万元,累计获评市级以上各类道德典型200余例。

随着我市文明城市建设工作持续深入,红马甲 成为街头的靓丽风景线。在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试点工作的基础上,我市健全志愿服务管理办法,建立覆盖城乡的志愿服务网络,形成 随手做志愿 的良好氛围。在市区45个主要交通路口,志愿者常态化开展文明志愿劝导,推进礼让斑马线特色志愿活动。职能部门人员+镇街干部+社区(村居)干部+社会志愿力量 的工作合力,将任务细化落实到网格化管理中,为建设整洁、有序、文明的城市环境添砖加瓦。

奔赴前行,收获成果。2020年,我市蝉联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。

奋进 3.0时代 争创全国文明城市 三连冠

文明城市创建没有终点。2021年,我市通过年度复评,再次蓄力奋进,以争创 三连冠 目标为引领,持续深化全域文明建设行动,让全国文明城市的精神内涵深植市民心中。

我市对标新阶段、新标准、新体系,坚持顶层设计,强化高位推动,制订了《瑞安市打造全域化高水平全国文明城市三年行动方案(2021-2023年)》。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民生问题,我市深入落实市容环境、小区环境、交通秩序、市场环境、工地环境 五大整治,扎实推进基础设施、校园文明、窗口服务、公益宣传、文明素养 五大提升,增强群众的幸福感、获得感、安全感。

近年来,我市坚持每年谋划推出一个创建载体,建立 年部署、季考核、月分析(通报)、周督办、日督查 常态化工作机制,实施领导带头督、督查组专门督、媒体舆论督 三级督查 机制,狠抓两项引领活动,激发创建活力,全市机关干部下沉一线,支持基层创建工作,聚焦人居环境优化提升,深入实施 八美八化 环境综合整治提升新三年行动,实现 全域美丽目标,深入开展 十大文明好习惯 活动,重点推进 文

明就餐 好习惯养成,引导 光盘行动 向 光盘光瓶行动 升级,文明城市创建成果不断巩固提升,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同频共振,全城齐心共建全域文明之城。

文明人创文明城,文明城养文明人。我市深入开展系列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主题活动,持续推进文明村镇、文明单位、文明家庭等评选活动,创成各级文明单位235家、文明村镇325个,县级以上文明村比例达76%。

如何让文明基因渗透到生活每一个角落,鼓励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基层文明实践和文化供给,共促全城文明之美,破解基层文明实践 缺人才、缺资源、缺机制 问题?自列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全国第二批试点县以来,我市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,探索推行 新时代文明实践管家 模式:中心做强一个文明实践大管家,各所、站发动乡贤能人、退休干部、教师引进N个文明实践 小管家 。该创新模式被列入温州市共同富裕典型案例,成为文明风尚新品牌。

有时间做志愿者,有困难找志愿者,成为瑞安人民的生活新时尚。2021年,全市118个部门单位

定期组织志愿者到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,志愿服务总时长达4.7万小时,190余家单位、组织组建专门的志愿服务队伍,认领45个主要路口,参与文明志愿劝导10800余人次,全市近10万人次参与志愿服务活动,服务时长超80万小时。

从个人到家庭,从家庭到群体,从群体到品牌,全市人民共赴全城文明之约。自2008年开展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以来,全市共选树道德典型341名,其中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1名、中国好人8名、省道德模范2名、浙江好人37名,上榜人数居温州各县(市、区)前列,道德典型选树成绩喜人。

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不是终身制,每年要接受中央文明办复评,2021年度复评工作标准更高、要求更严,更加注重常态长效,严格执行负面清单。我市凝心聚力、上下齐心,顺利通过年度复评。

文明的脚步一旦扎根,城市便会产生蓬勃力量。在全国文明城市这块 金字招牌 的引领下,我市以全民创建、全域建设之势,以争创 三连冠 目标为引领,迭代升级绘就全域文明 瑞安篇章,昂首迈进全域化更高层次更高水平全国文明城市建设新征程。

